

北京中玘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见证律师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聂学民律师和史雪飞律师。现因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见证律师由聂学民、史雪飞律师变更为聂学民、李家仁律师。

二、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变更见证律师的影响

此次变更系因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仍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产生任何影响。

北京中玘口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